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瑞倉

記錄：廖時慧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淑娟(請假)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王組長秋貴、邱組長瑞金、唐組長敏慧、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、陳主任奕如、黃主任天福、吳秘書茂樹(請假)

主席致詞：本次公職人員選舉各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極為辛苦，請業務組室洽主辦市長就職典禮單位邀請委員、小組委員與會觀禮。另外亦請研議檢討選務會議及餐敘以為慰勉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除第 1 案原決議「請政風室就本案予以查明瞭解」經徵得各委員同意予以註銷外，其餘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1案：高雄市第2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決定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2案：高雄市第2屆市長、議員選舉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3案：高雄市第2屆市長、議員選舉，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

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檢具「高雄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」、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」及「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」各 1 份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、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三則公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33150171 號公告「高雄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」、103 年 11 月 18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33150193 號公告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」及 103 年 11 月 23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33150194 號公告「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」，並分別函送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510 號函、103 年 11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596 號函已予備查及 103 年 11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623 號函已悉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2 案：高雄市第 2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選舉結果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，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於投票後 4 日內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，並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之。
- 二、本次高雄市第 2 屆市長、議員長選舉，經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完畢，應選出市長當選人 1 名，市議員應選出名額 66 名，其中區域 62 名，平地原住民 1 名，山地原住民 3 名。
- 三、檢附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結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告之。
- 二、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，經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完畢，里長當選人計 891 名，山地原住民區長當選人計 3 名，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計 21 名，「當選人名單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選舉概況表」，經各區公所報送本會，經核無誤，提請審定。
- 三、檢附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一份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

並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擬具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(稿)乙種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定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